



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

Level 13, Building A3, No.9 Chegongzhuang Avenue, Beijing 100044, China

<http://www.csc.edu.cn>

E-mail: zhangjian@csc.edu.cn

TEL: 86-10-66093986

F AX: 86-10-66093954

发往

TO: _____

收方传真

FAX NO: _____

页数

PAGES: 共 2 页 第 1 页

签发人

SIGNED BY: _____

发件人/部门

FROM: 张剑 / 规划发展部

日期

DATE: 2010年5月11日

关于做好2010年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

第二批选拔工作事

各有关高校:

2010年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第一批拟录取185人,303人因未按要求提交外语合格证明、国外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(含意向性)等原因而未被录取。根据以上情况和问题,现就做好第二批选拔工作的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:

1. 关于申请受理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为9月20日-30日。各校应于10月15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、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寄送到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。逾期未能提交者,将不再考虑审核及录取。

2. 关于申请条件

第二批仍将严格按照第一批申报标准,申请时提交外语合格证明及国外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(含意向性)。学校应有计划地安排、指导教师提前进行语言培训或参加有关考试,并及时进行对外联系,以便在申报前获得外语合格证明和国外入学通知书或

邀请信（含意向性）。

3. 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

（1）按照“按需、按强派遣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做好选拔推荐工作。被推荐人选的留学专业应为国家重点资助专业或学校重点支持、发展的专业；拟留学单位或专业应为世界一流；国外导师有极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。

（2）各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校内评审，特别是严格审核候选人的研修计划，保证选派效益。各校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要重点说明对候选人研修计划的审核情况。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抽审，凡研修计划不详实、缺乏可行性者，将不予录取。

（3）认真审核被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，逐项核对网上报名信息，确保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

此外，凡未提交 2005-2008 年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录取人员派出核查情况的学校，请于本月底前提交。未及时提交的学校，将不再考虑调整选派计划或配套经费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或问题，请及时与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剑、王泽宇 E-mail: qingjiaoban@csc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86/3959 传真：010-66093954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